关于对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75 号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晚间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其中关于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期误写为 7 月 2 日,且在业务专区错误填报变更后的公司全称,随后于 6 月 29 日午间披露更正公告,将启用日期更正为 6 月 29 日。此外,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还存在错误披露股权登记日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于 2018年 7 月 30 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我部。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4日